

招标编号：XZZB01-2020036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科教温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1527677677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军

联系人：岳小娟、孙名扬

电话：0991-4600661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三章 技术规范.....	39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补充条款.....	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工程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科教温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农业大学三坪实习基地。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疆农业大学科教温室建设项目；做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等。
		投资额：300万元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1.2.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3	1.2.2	工期要求 2020年09月22日-2020年12月21日 工期：90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合格
4	1.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6	1.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1.5.1	投标人资质最低标准：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自治区外企业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安考B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申请人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申请人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因违法被有关部门给与任何形式的处罚。
8	1.5.3	联合体协议书
		1、需要 2、不需要√

9	3.1	投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4.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60000.00元（大写：陆万圆整）</u>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u>2020年9月16日17:00</u>之前到账，以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的收据为准，若未开具收据，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换取收据时需携带银行汇票或电汇单复印件。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开户单位名称：<u>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建行西虹路支行</u> 行号：<u>105881000534</u> 开户账号：<u>65001614500052500877</u> 联系人：熊焕玲 联系电话：0991-4600411 (4)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全额退还。 一、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复印件上写明行号、联系人、电话）。全部以电汇方式退款。 二、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人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须带以上资料和合同复印件。	
11	5.1	现场踏勘 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12	6.11.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经济标：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标：4份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DF格式电子版（U盘）1份（包含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与经济标密封在一起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3	6.15.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0年9月17日 16时 00分</u> 递交地点： <u>乌市沙区克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22层</u>
14	7.1	招标工程开标	时间： <u>2020年9月17日 16时 00分</u> 地点： <u>乌市沙依区克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22层</u>
15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30天	
16	12.3.1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5.2	招标控制价	2908945.53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将拒绝评审。
资格审查：各投标企业不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件原件，只需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自治区外企业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和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等】等证件的扫描件附于商务标中，若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以下证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人或被委托人随身携带，于开标时交监督人查验并留存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护照、驾驶执照正本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招标人将视为其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废标处理。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如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将不受理其投标文件。 为响应节能环保号召，建议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且投标文件封皮不采用硬皮装订。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中包括资格预审合格标准及资格预审申请书标准格式。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预审。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2.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2.1.3、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

二十四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招标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二十四小时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4、所有招标文件补充都将及时报监督部门备案。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或漏项，在答疑前必须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清单无误或无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予调整（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暂列金额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如若未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或未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进入总报价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未发生支出发包人应从工程决算中扣回）。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9、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

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10、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未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招标人将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返还。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答疑会，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被邀请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标内容

6.2.1、投标承诺书（一）、（二）、（三）、（四）

6.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4、投标人概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2.5、项目负责人简历。

6.2.6、项目管理人员

6.3、技术标内容

6.3.1、施工组织设计

6.3.1.1 投标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报的施工机械、人员、材料必须详细属实并满足施工工期的需要。

6.3.2、技术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6.4、经济标内容

6.4、经济标内容

6.4.1、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清单格式完整提供

6.4.1、总说明

6.4.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6.4.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4.4、综合单价分析表

6.4.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7.1、暂列金额明细表

6.4.7.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8、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4.8.1、计日工表

6.4.8.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8.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6.5.1、商务标和经济标均采用 A4 打印纸。

6.5.2、技术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封面为空白 A4 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封面与正文之间不得有任何扉页。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标和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7.1、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或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或穿孔式）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注意：投标文件必须连续装订，不得只用订书机简单装订，不得出现替换页，如用双面胶、固体胶水等方式粘结的均为无效投标）

6.7.2、商务标、经济标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6.8.1、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2、技术标字体必须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技术标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正文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

- （1）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 （3）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6.9、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6.9.1、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6.9.2、技术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封面为空白 A4 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封面与正文之间不得有任何扉页。

6.10、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6.10.1、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10.2、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扉页、彩页、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6.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6.11.2、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6.11.3、商务标和经济标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1.4、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6.11.5、投标总价但凡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签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6.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

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6.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4.1、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6.14.2、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

6.14.3、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

6.14.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标（包括 EXCEL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及所有签章后的 PDF 版本）的电子版 u 盘、投标总价表（一份）与经济标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投标总价表必须单独另外提供一份，以便开标时唱标。

6.15、投标文件递交

6.1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1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1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7、投标文件澄清

6.17.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8、投标文件格式

6.1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18.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列清。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8、评标方法

8.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招标工程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列清。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但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中格式一致）及法人（法人参加）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身份。（注：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护照、驾驶执照正本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满足本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无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评标方法

8.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8.1.2、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30 分+经济部分 50 分。

8.2 资格评审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应当具备：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所需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已登记）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5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6	投标人须提供近 1 年（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	投标保证金收据、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只对通过上述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按照《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 准
1	<u>6.3</u>	技术标必须提供。
2	<u>6.5.2</u>	技术标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	<u>6.6.2</u>	技术标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4	<u>6.7.1</u>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5	<u>6.8.2</u>	技术标字体必须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
6	<u>6.9.2</u>	技术标封面必须采用空白 A4 打印纸。
7	<u>6.10.2</u>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8	<u>6.11.2</u>	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9	<u>6.11.4</u>	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10	<u>6.3.2</u>	技术标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标”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11	<u>6.13</u>	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
备注: 如果技术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20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16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12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3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3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2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5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号文件要求编制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0.3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30%。 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8.5、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u>1.2.2</u>	投标承诺书（一）、（四）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等必须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
2	<u>6.2.1</u>	投标承诺书（一）、（二）（三）、（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3	<u>6.2.2</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4	<u>6.2.3</u>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u>6.2.5</u>	项目负责人简历必须提供，且必须与报名时所报项目负责人一致。
6	<u>6.2.6</u>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7	<u>6.11.2</u>	商务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6、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5	项目负责人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25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
3	企业业绩	30	企业业绩：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内完成2项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	项目负责人业绩：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完成 1 项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0.2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100 分，占总分 20%。 3、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8.7、经济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u>3.5</u>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u>6.4.1</u>	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3	<u>6.5.1</u>	经济标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
4	<u>6.7.1</u>	经济标标书必须分别装订。
5	<u>6.11.2</u>	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	<u>3.8</u>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漏项及评委认为有特别明显的笔误除外）
7	<u>8.8</u>	本工程规费、税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按后附的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定填报）
8	<u>2.5.2</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8、经济标详细评审

8.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6)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7)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8.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8.3 经济标分值占总分 50%。

8.8.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5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8.8.7 经济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9、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10、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

8.1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9、定标原则

9.1、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资格审查及开标会程序

10.1、标前会

10.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0.1.2、招标人在标前会上确定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招标会记录人负责对整个招标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负责宣读投标文件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等内容。

10.2、商务标、经济标开标

10.2.1、请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10.2.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0.2.3、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0.2.4、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0.2.5、开标会主持人征求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是对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更改的无效。

10.2.6、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商务标、经济标，宣布投标承诺书中的工期、质量以及投标报价；

10.2.7、开标完毕，投标人退场。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一份招标文件和一套施工图纸。

10.3.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0.3.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4、资格审查

10.4.1、由评标委员按8.1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程序。

10.5、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依次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8、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最终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1、授予合同

12.1.1、县招标办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及进场要求

12.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应将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2.2.3、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3日内必须安排施工机械、人员、材料等进场，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2.3、履约担保

12.3.1、中标人评标结果宣布后3日历日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必须是现金或转帐支票。如不按时到位，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后续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进补上。

12.3.2、若中标人未按12.3.1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3.3、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7、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协议书

1.1、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合同协议书。

2、合同通用条款

2.1、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农业大学科教温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科教温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疆农业大学三坪实习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多方筹措。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技术资料一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五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在±10%（包含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监督检查；审批工程款的支付，经济签证确认，设计变更确认等；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方法。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基础、梁、柱、板、承重墙、楼梯间、屋面、墙体。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人提供的工程监理大纲。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 1-2 间办公生
活用房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争创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死亡, 轻伤率 3%, 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及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其余部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 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拨付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计日工费用所得金额为基数。

(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全套施工图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签收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签收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数据为准）：

(1) 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

(2) 高温超过 40℃连续 3 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若承包人提前竣工，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奖励，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7)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
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是指由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出现较大调整幅度，且高于附加协议条款约定
的幅度时，采用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有或类似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结算；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实测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可进行调整。

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控制在6%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人工单价调整的基价应为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招标前最后一次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基准调整合同价格。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调整时采用投标文件所采取的计费程序。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的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电缆转换箱、插座箱、控制箱等主材价格调整，以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与实际采购价进行找差，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预付款）的 30%时，逐月按规定比例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 80% 的进度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0%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确认增减的变更工程量价款，作为调增（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派专人持盖有承包商财务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收款，方可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违约计算方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13)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个小时内。

(15)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返工费用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际发生计算。。

(16)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建筑工程为两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回访，待回访完成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施工单位；若承包人不维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保金不计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技术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
三通一平已经具备
- 2、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电已通可用。
- 3、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
详见本招标文件。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施工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建设委员会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 1.2、招标人将给每个投标人提供地质勘查报告一份。
- 1.3、招标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最新规定。
- 1.2、招标人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 1.3、工程量清单中包括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二）、（三）、（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费凭
- 5、证投标人概况
- 6、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一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8、项目管理人员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后果。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		职称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三）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招标，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使用农民工方面优先考虑当地的农闲农民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四）

序号	项 目	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期	天(日历日)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最终合同价款的 0.2%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的最大限额	最终合同的 3%	
4	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5	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的赔偿金	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另外向甲方赔偿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5 %	
6	达不到安全施工要求的赔偿费金额	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另外向甲方赔偿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5 %	
工程保修期			
1	屋面防水工程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部分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3	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保修期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市政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可按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费证明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建 造 师 专 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优先使用本地产品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将优先使用本地企业产品（包括零部件），同时拟派_____同志作为公司针对本项目本地化工作的负责人，积极配合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精神要求做好本项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我公司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技术标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编制时间：×年×月×日

经济标目录

- 1、总说明
-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综合单价分析表
-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8、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8.1、计日工表
- 8.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未给定格式的内容，请根据造价机构的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编制。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补充条款

各投标单位应在发放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核对本工程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包含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施工单位应在答疑时提出，否则遗漏的工程量视为投标单位已分摊到其它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而投标人必须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图纸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答疑补充等开标前的文件，并对照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全面复核，对发现的数量差额与缺项，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检查，并可要求招标人以补遗函或答疑补充的形式予以更正。